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1-065**

##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省复合肥料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成立全资子公司山东省复合肥料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0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省复合肥料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56)。

2011年11月17日,山东金正大复合肥料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临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13292000064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最终核准的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山东金正大复合肥料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临沐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万连步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
实收资本:壹仟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肥料的研究;施肥技术推广服务;农业技术咨询服务(须经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特此公告。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工具 公告编号:2011-029**

##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2011年11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11月16日~2011年11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16日下午15:00至2011年11月1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地点: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河道10号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怀荣先生。
-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0人,代表股份128,484,6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00%。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代表股份127,222,4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44%。

3、网络投票情况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1,262,2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6%。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307,8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反对176,7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指派王文建律师、马昌顺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申龙 编号:临2011-031**

##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龙高科”或“本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光伏”)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已于2011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进行披露,本公司现就本次申报现金选择权的相关事宜发布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提示内容如下:

一、风险提示

2009年3月13日(本公司停牌前的一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78元/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3.00元/股,行使现金选择权等同于流通股股东以3.00元股的价格卖出本公司股份,请投资者慎重判断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风险。

二、股权登记日及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本次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11月15日。于该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除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外的全部其他股东均可按本公告的规定选择行使现金选择权。

三、现金选择权价格

3.00元/股。

四、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

2011年11月16日、11月17日、11月18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五、申报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本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六、申报代码:706015

七、申报简称:申龙现金”。

八、申报方向:申报卖出。

九、现金选择权实施时间安排

2011年11月14日	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案公告日
2011年11月15日	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
2011年11月16日	现金选择权实施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刊登日
2011年11月16日、11月17日、11月18日	接受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
2011年11月18日	现金选择权实施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刊登日
2011年11月22日	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日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成惠

电话:0510-86620263

十一、后续事宜

本次申报有效期至期满后,本公司将另行发布申报结果公告,请投资者关注资金到账日。

特此公告。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2**

##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7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广州市集盛服饰皮具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5985万元对广州市集盛服饰皮具有限公司增资,其中,1050万元进入注册资本,4935万元进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广州市集盛服饰皮具有限公司51.22%股权,成为控股股东。本项目增资总额为5985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支付4500万元,其余1485万元使用自有资金支付。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9)。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广州市集盛服饰皮具有限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注册号:440111000188310
名称:广州市集盛服饰皮具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585号8楼全层(仅作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姓名:董吕华
注册资本:贰仟零伍拾万元
实收资本:贰仟零伍拾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服饰、服装、鞋、帽、箱包、票夹、皮带、日用百货

营业期限:2005年7月18日至长期

三、备查文件

广州市集盛服饰皮具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17日

**关于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稳固收益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稳固收益债券
基金代码	0700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曲杨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无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燕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曲杨
任职日期	2011年11月18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4年7月至2007年2月,中信基金任债券研究员和债券交易员;2007年3月至2010年6月,光大银行债券自营投资业务副主管;2010年6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无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燕
离任原因	离职
离任日期	2011年11月1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职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册手续	是

**关于嘉实债券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债券
基金代码	07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曲杨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无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燕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曲杨
任职日期	2011年11月18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4年7月至2007年2月,中信基金任债券研究员和债券交易员;2007年3月至2010年6月,光大银行债券自营投资业务副主管;2010年6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无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燕
离任原因	离职
离任日期	2011年11月1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职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册手续	是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1-063**

##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75号文核准,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第一期发行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

2011年11月17日13:00至15:0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为7.8%。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1年11月18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人网下发行代码为“101697”,简称为“11华孚01”),于2011年11月18日、2011年11月21日、2011年11月22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2011年11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发行人: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1月18日

**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1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
基金简称	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	0.00%
基金代码	5190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39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1年10月10日至2011年11月1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期间认购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1年11月16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1,649
募集期间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53,165,647.55
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15,479.6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53,165,647.55 利息结转的份额 115,479.68 合计 553,281,127.2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认购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间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1年11月16日

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站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hft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将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份额持有人寄送交易确认书。请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确认开户时填写的地址是否准确、完整(包括省、市、区、具体地址及邮政编码等)。

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开放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办理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1-054**

##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2011年11月17日13:30时
- 2.召开地点: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震先生
-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三十七名,代表股份 173,115,591股,占公司总股本51.8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五名,代表股份172,516,4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68%;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三十二名,代表股份599,1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代理人)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进行表决,并表决了如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728,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776%(其中:现场投票172,516,4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654%;网络投票211,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22%)。

反对377,750股(均为网络投票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218%。弃权9,600股(均为网络投票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6%。

议案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719,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771%(其中:现场投票172,516,4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654%;网络投票202,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17%)。

反对391,950股(均为网络投票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226%。弃权4,500股(均为网络投票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3%。

议案三、审议通过

议案四、修订案获得通过。

议案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719,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771%(其中:现场投票172,516,4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654%;网络投票202,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17%)。

反对391,950股(均为网络投票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226%。弃权4,500股(均为网络投票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3%。

议案三、审议通过

议案四、修订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李哲、黄鹏

3.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3.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1-006**

##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529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0.00元,募集资金净额84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768,268,442.00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11月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040025号《验资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证上[2011]335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1年11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相关事宜,包括授权董事会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按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对《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完善,并办理相应的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1年11月16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510100000056013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11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郑瑜力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陆仟柒佰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亿陆仟柒佰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公路、桥梁、隧道、市政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机电通讯、绿化、公路维护保养;项目投资及项目建设管理服务。承包境外公路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建筑装修、勘测设计(以上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资质的凭相关资质经营)。
成立日期: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营业期限: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至永久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1-007**

##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16日下午收到四川都汶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 1.中标项目:映秀至汶川高速公路路面工程(含通信管道预埋)施工招标文件YLM1合同段。
- 2.中标人: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北京云星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 3.中标金额:171,876,117.00元(大写:壹亿柒仟壹佰捌拾柒万陆仟壹佰壹拾柒元整)。其中,由联合体成员北京云星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完成硅芯管铺设工程,金额为:767,659.00元。

合同具体金额及执行期限等情况以签订的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四川都汶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是映秀至汶川高速公路工程项目路面工程(含通信管道预埋)施工招标项目的建设管理单位,负责映秀至汶川高速公路的建设与经营。

公司2010年与四川都汶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无交易,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中标总金额为171,876,117.00元,约占公司201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10.06%,项目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11年、2012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四、项目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项目履行不存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该工程合同尚未签订,具体内容待与四川都汶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银行为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联接基金代销机构及在中信银行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1年11月21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信银行代理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业务,并在中信银行推出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定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 2.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扣款金额:本基金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不设金额级差。中信银行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中信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中信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中信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申购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规则确认。

5.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中信银行的有关规定。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信银行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丰涛

联系电话:010-65557083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中信银行在以下主要地区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上海、杭州、绍兴、嘉兴、温州、台州、丽水、南京、泰州、扬州、常州、无锡、南通、镇江、苏州、广州、佛山、江门、惠州、珠海、东莞、深圳、总行营业部、石家庄、保定、沈阳、抚顺、葫芦岛、天津、唐山、大连、鞍山、青岛、威海、烟台、潍坊、济南、淄博、济宁、东营、武汉、襄樊、西安、宝鸡、兰州、长沙、郑州、洛阳、焦作、南阳、安阳、成都、昆明、曲靖、大理、重庆、贵阳、合肥、芜湖、安庆、蚌埠、太原、大同、呼和浩特、包头、鄂尔多斯、南昌、萍乡、南宁、柳州、乌鲁木齐、福州、泉州、莆田、漳州、厦门、哈尔滨、长春等。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8日